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量检定规程

JJG 557—1988

标准扭矩计

Standard Torsionmeter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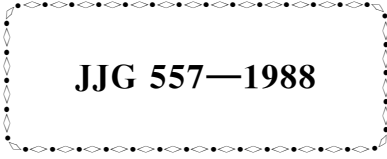
1988—03—22 发布

1989—02—01 实施

国家计量局 发布

标准扭矩计检定规程

Verification Regulation of
Standard Torsionmeter



JJG 557—1988

本规程经国家计量局于 1988 年 3 月 22 日批准，并自 1989 年 2 月 1 日起
施行。

归口单位： 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

起草单位： 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

本规程技术条文由起草单位负责解释

本规程主要起草人：

张福刚 （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）

吴白芝 （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）

目 录

一 技术要求·····	(1)
二 检定条件·····	(1)
三 检定项目和检定方法·····	(1)
四 检定结果处理和检定周期·····	(2)
附录 1 检定证书内面格式·····	(3)
附录 2 检定记录格式·····	(4)

标准扭矩计检定规程

本规程适用于新制造、使用中和修理后的用百分表作为读数指示器的标准扭矩计（以下简称扭矩计）的检定。

一 技术要求

- 1 扭矩计及其附件应能稳固地安放在坚固的专用仪器箱中。扭矩计上应标明型号、额定负荷、制造厂、产品编号。
- 2 扭矩计及其附件上不应有裂纹、碰伤、锈蚀、污垢及其他疵病。附件不得任意更换。
- 3 百分表应有编号，表盘和标记应清晰，指针不应松动和弯曲，指针走动应均匀、灵活。
- 4 卸除负荷后，百分表指针应回零（或作为零点的起始位置），每只百分表的回零差不大于0.2个分度。
- 5 扭矩计应在额定负荷的20%至额定负荷的范围内检定和使用。
- 6 在20%额定负荷下，每只百分表的变形示值（变形示值系指有负荷时和无负荷时扭矩计同一百分表读数的差值，以下简称示值）应大于70个分度。
- 7 扭矩计在同一级负荷下的示值变动性，在小于额定负荷30%的负荷点上不得大于0.5%，其余负荷点均不得大于0.3%。
- 8 扭矩计在同一级负荷下的示值长期稳定度，在小于额定负荷30%的负荷点上不得超过 $\pm 0.5\%$ ，其余负荷点均不得超过 $\pm 0.3\%$ 。
- 9 新制的、经过调修或不正确使用的扭矩计，需进行两次定度，第一次定度后卸下百分表。两次定度的时间间隔为半年。

二 检定条件

- 10 检定时室温应在 $(20\pm 5)^\circ\text{C}$ 的范围内，检定过程中室温变化不得超过 1°C 。
- 11 扭矩计的检定应在误差不超过 $\pm 0.1\%$ 的标准扭矩机上进行。
- 12 检定前，应将扭矩计放置在检定室内至少8h，以保证扭矩计的温度和室温一致。

三 检定项目和检定方法

（一）外观检查

- 13 扭矩计经检查符合1~3条要求时即可定度。

（二）扭矩示值的检定

- 14 将扭矩计安装调整成工作状态，并将百分表指针调至零点（或作为零点的起始位置）。
- 15 扭矩计与标准扭矩机之间应保证同轴连接，配合紧密，不得有晃动。加卸负荷应缓